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i)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作網上申請（下稱「白表 eIPO 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及：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

倘閣下欲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下稱「白表 eIPO 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持有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持有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情況外，現有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能認購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總計最多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將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作網上申請。向閣下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登記。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或前往下列任何一家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1C及1D號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 290號地下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林曉豐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一期1樓B1室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一般資料

索取**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若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申請表格內表格列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特定數目的應付款項總額。閣下須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43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支付款項。

除另有指明外，請以英文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僅**親筆簽署**會被接納。由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一名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必須列明其職位。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雅天妮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雅天妮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及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中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我們及嘉誠(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接受閣下的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嘉誠(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
  - (i) 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結算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申請表格上注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注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影響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確認**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副本，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和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以外而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和申述；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涉及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包含以外的任何資料和申述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及將不會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各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或轉讓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viii) 閣下**保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就作出此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而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人士；
- (x)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以外的理由而撤銷；
- (x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
- (xii) 閣下**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配發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應付款項及退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 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才向該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所需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a)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購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d)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我們、董事及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彼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申述；
  - (j) 同意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k)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l)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般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撤銷其申請；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2,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認購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見下文「閣下可申請的次數」一節。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已交付的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告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加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將於下文「公佈申請認購結果」一段所載的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成功申請人士列表，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和退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即時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而以上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 閣下的所有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如何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1.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第一段所載的標準，則 閣下可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需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下「白色申請表格 eIPO」分段所載的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中「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則指定eIPO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重要提示：**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我們，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中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提出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保證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乃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認購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連同他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2,6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經扣除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可認購的2,8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分配予各組別數目的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800,000股股份（為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股份總數）；或
- 申請、申購或表明有興趣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股份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股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43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建議的每手買賣股份為1,000股。即閣下申請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3,464.61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列明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多12,600,000股應付款項一覽表（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2,800,000股股份（供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的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以代表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43港元，適量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 退回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股款在寄發退款支票日之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4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在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各項安排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非登記認購申請的日子，則於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信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發出事先通知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粉紅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公司秘書林曉豐先生，地址為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以下信號，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會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載列所有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應予細讀。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完結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閣下作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通知，將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獲接納。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屬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並未獲得分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
- (註：僅適用於出現配售的情況) 閣下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或
- 閣下付款並不正確。

## 公佈申請認購結果

我們預期(i)發售價；(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iv)公開發售的股份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定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http://www.artini-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將予刊載的公佈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條。

閣下將按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而領取時間為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預期領取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有貴公司印鑑的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權書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所作的任何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分的退款支票(如有)，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遵上文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粉紅色申請表格：

寄發／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士相同程序處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在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內查閱有關結果，如發現任何誤差，務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當日，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789。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服務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